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3 月 21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 3 月 17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 4 段和第 8 段，我特此通知你，挪威打算按照这些段落的授权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保护利比亚境内遭受攻击威胁的平民及平民居住区和强制执行该决议第 6 段关于在利比亚空域禁止飞行的规定。

我可以确认，我国政府打算立即向你通报在行使这些授权时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我国政府今天同时致信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知他，挪威打算根据第 1973 (2011) 号决议第 8 段采取措施。

挪威将按照上述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与其他有关会员国和秘书长密切协调。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莫滕·韦特兰 (签名)

